

贵州省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单位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名词解释

五、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基础产业、支柱产业、高技术产业专项发展计划,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2.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参与组织重要经济政策措施的贯彻实施;提出全市宏观经济政策、综合运用经济杠杆对经济运行及时调控的政策措施和建议;负责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3.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重大问题;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统筹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4.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研究提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资金投向的相关政策措施和建议,衔接平衡各种资金来源;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对外合作;安排市统筹、市财政自筹等财政性建设资金和

项目,组织协调和申报国家、省的各项专项资金;按程序和管理权限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和上报;统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借用还一体化工作,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鼓励和引导工程咨询机构服务民间投资。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负责借用国外优惠贷款项目的申报和管理;按规定权限核准外商投资项目;编制市级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加强对国家、省级、市级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实施重点项目管理,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查。监督重点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情况和实施情况,协调解决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促进重点建设项目按设计要求竣工投产;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后评估工作。

5.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统筹服务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重大政策及规划;监测分析全市服务业发展情况,提出有关政策措施和建议;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统筹全市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含城市轨道交通)和邮政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平衡交通项目建设资金。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组织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

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6. 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及省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组织协调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区（市、县）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工作。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市各区（市、县）合作发展工作。开展跨区域间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上的衔接，做好全面深化合作发展的顶层设计；研究拟订跨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7. 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的供求状况，搞好市场预测；研究提出培育和完善的政策体系的政策措施。

8. 研究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做好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工作；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9.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全市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工作重点，参与组织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项目，配合开展项目的申报、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宣传、指导、检查、监督工作。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完善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负责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监察执法、能源行业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10. 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

11. 指导、协调各区(市、县)、各部门、各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计划工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中长期规划、重点产业专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调整建议。研究拟订招投标政策措施及配套制度;监督、指导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日常工作。

12. 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3. 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稳控物价总水平;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行为,负责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认证等工作。

14. 负责全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使用及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15.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

他事项。

16. 2019 年根据《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筑委厅字〔2019〕37 号）》进行职责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将市发展改革委承担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划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将市发展改革委承担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划入市生态环境局。

（3）将市发展改革委承担的农业投资项目管理职责划入市农业农村局。

（4）将市发展改革委承担的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划入市卫生健康局。

（5）将市发展改革委及下属单位承担的重大项目稽查职责划入市审计局。

（6）将市发展改革委承担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划入市医疗保障局。

（7）将市发展改革委承担的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等相关职责划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8）将市发展改革委承担的价格监督检查职责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增加“牵头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工作”职责。

(10) 增加“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职责。

17. 2022 年根据《中共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主要职责的通知(筑编通〔2022〕3号)》进行职责调整,增加“负责市委财经委员会日常工作,为市委处理重大财经问题提供决策服务;完成市委财经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责;承担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8. 2022 年根据《中共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挂牌子等事项的通知(筑编通〔2022〕11号)》,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挂贵阳市能源局牌子。挂牌后,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阳市能源局)增加“负责全市能源(煤炭除外)行业管理”职责。

(二) 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正处级行政单位,内设 22 个处室,具体为: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国民经济综合处、经济体制改革综合改革处、固定资产投资处、区域合作处、农村经济处、综合交通处、运行协调处、高技术产业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第三产业处、政策法规处、价格和收费管

理处、价格监测调控处、财务管理处、成本调查监审处、人事处、工业发展处、信息处、信用建设处。下设 5 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包括：贵阳市经济运行发展服务中心、贵阳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贵阳市节能中心、贵阳市价格认证中心、贵阳市发展能源中心。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仅为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预算，不含下属单位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

我委机关本级总编制人员 103 人，现在职在编人员 93 人，离退休 102 人。在职人员包括：行政干部在职 83 人，行政工勤在职 10 人；离退休人员包括：离休 2 人，退休 100 人，人员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人员构成（人）								
			总编制人数	其中：行政工勤编制	其中：事业工勤编制	行政在职人数	其中：行政工勤	事业在职人数	其中：事业工勤	离休人数	退休人数
1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103	14	0	93	10	0	0	2	100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一) 围绕经济运行管理这条主线稳增长促发展

1. 落细落实目标任务。研究提出 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目标并分解下达至市各有关部门。研究谋划 2024 年一季度经济工作，制定“开门红”方案，提出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目标并分解下达至市各有关部门。组织编写《贵阳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并推进计划报告执行。

2. 加强经济运行调度。修订市委财经委工作规则及市委财经办工作细则，健全完善市委财经办经济监测分析工作机制。强化综合、协调、推进、督促、管理的统筹职责，聚焦全年经济增长目标，实行月调度、季监测、年总结，定期形成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报告，提出经济工作建议。调研式推进宏观经济、产业发展等重点课题或问题的季度专项调查研究，市县两级联动调研式推进经济分析工作。

3. 抓好政策储备运用。紧盯国家和省政策方向，借鉴兄弟省市的做法，聚焦经济运行中的重点、难点、焦点、堵点问题，建立常态化政策预研储备机制。按照统分结合、长短结合的方式建立充实政策措施工具箱，适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对策建议。建立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启动开展相关政策评估工作。

4. 强化战略规划引领。启动“十五五”规划前期工作，研

究梳理全市“十五五”规划前期课题的清单，草拟形成全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制定市“十五五”规划工作实施方案。启动黔中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建设前期研究工作。

5. 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工作。制定《贵阳贵安 2024 年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绩效监测评价工作方案》，将评价体系指标任务分解到市各有关部门。研究谋划市级 2024 年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个性指标，制定各区（市、县）2024 年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个性指标及监测方案。扎实开展绩效评价指标监测、自评、预警、整改和提升等各项工作，完成季度监测、半年评估有关情况总结及通报工作。

(二) 紧盯投资和服务业两个核心指标夯实基础支撑

6. 压实目标责任。将总量目标、结构目标逐一分解至区市县、市直部门和市属国有企业，由相应分管市领导统筹进行调度；建立推进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专班机制，推动形成齐谋共抓、多方参与的强大合力。

7. 强化项目支撑。政府投资项目方面，引导调动各级各部门谋划项目积极性，按照国家关于重点省份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聚焦“黑白灰”三张清单，结合国债七大领域、专债十大领域和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领域，精准谋划一批可提级论证项目和国家支持保障类项目，健全项目储备总库和系列专项子库，推动达到立项、可研深度，做大做实储备规模。民间投资项目方面，搭建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建立吸引民

间投资项目清单，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建设。**重点领域项目方面**，继续加强与自然资源、投促、税务、工信等部门联动，定期梳理招商引资、土地出让、设备购置、工业技改等重点项目清单，台账式、清单化抓好项目开工、入库调度服务工作。

8. **健全服务机制**。在继续用好领导领衔服务重点项目、市县推动重大项目等分级管理机制基础上，**建立工作派单制**，定期梳理年度预备库项目，交由对应行业部门、区市县开展服务，在规定时间内推进项目开工、入库。**建立问题协调制**，定期收集项目储备、开工、入库、建设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问题，研判后属于省级层面的问题，借助强省会“三重”事项工作机制，争取省级部门支持推动，属于市级层面的问题，通过市领导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调度和协调推进，属于县级层面的问题，通过下发工作督办单的方式，推动问题加快解决。**建立成效通报制**，将市直行业部门和区市县的项目谋划质量、争资总量、落地体量、服务水平作为定期通报内容在全市进行通报，争取纳入高质量目标绩效考核。

9. **做实要素保障**。**向上争资**，发挥市稳投资专班统筹协调职能，督促项目行管部门和要素保障部门加快落实审批、规划、用地、环保、节能等前置条件，积极向上汇报争取国家和省级各类专项资金支持。**银行融资**，常态化做好拟融资重点项目梳理，定期与银行金融机构开展项目推介和沟通交流，对签约贷

款实行封闭管理专项用于项目建设，全力支撑扩大有效投资。

10. 推动招商引资培育项目。根据市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贵阳市 2024 年产业大招商目标任务，制定《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分季度、分阶段稳步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围绕现代物流和新能源等重点产业，紧盯央企、省属国企等招商重点，加强与区市县沟通衔接，合力促成企业合作意向，协助指导区县做好属地项目备案工作。

11. 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一是**压实责任抓好开局。研究提出 2024 年预期目标分解落实到行业主管部门。抓好一季度“开门红”工作，组织区市县开展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摸底，提前进行工作安排。**二是**强化政策引导。推动《贵阳贵安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贵阳贵安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出台。**三是**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载体建设。以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为支撑，推动 22 个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提速、结构提质。**四是**加强市场主体培育。细化年度目标分解到行业、区市县，督促分类制定行业和重点领域的培育方案，充分发挥新企业上规入统平台作用，强化数据筛查，更新服务业企业“三库”，确保 2024 年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200 户。**五是**定期开展重点企业走访。动态更新“三张清单”，问需于企业和协会办实事、解难题，持续完善政银企融资对接机制，推动企业实现多渠道融资。

12. 持续推进国家（贵阳）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建设。制

定《贵阳市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巩固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实施产业集群提质、产业深度融合、科技创新攻关、市场主体培育、产业生态培育、基础设施提效等专项行动。争取省直部门出台《贵州省支持贵阳市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定期开展集群发展监测和调度，编制集群季度成效分析报告。制定《贵阳贵安产业集群公共服务综合体认定管理办法》，新认定3-5个公共服务综合体。

（三）统筹强城镇、强环境、贯彻新国发2号文件三大任务 增强发展动力

13. 坚定不移强城镇，让城市更加宜居。贵阳贵安实现新增常住人口25万人，其中贵阳市新增20万人，贵安新区新增5万人。**一是**围绕新型城镇化抓城市规划、城市承载能力、城市经济、城市品质、城市治理、城乡融合“六个抓”的工作思路，研究制定《贵阳贵安2024年推进新型城镇化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强城镇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统筹协调督促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开展。**二是**围绕城市排水、供水、供热、城市燃气改造等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及省新型城镇基金投向，抓好项目储备和省新型城镇化基金、中央预算内资金等各类上级资金申报工作，确保2024年省新型城镇化基金额度占比保持全省第一。**三是**指导各区（市、县）推进特色小镇的培育和建设，2024年力争新增培育1-2个省级特色小镇。**四是**推进“强城镇”专项改革。

统筹推动优化布局“一核三心多组团”功能板块，启动《贵阳市中心城分区规划》，加快建设智慧交通“1+5+1”体系，搭建智慧燃气监管平台等改革任务。扎实抓好我委牵头的现代物流运行监测、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制定、完善停车服务收费形成机制等改革工作。

14. 坚定不移强环境，让发展更有活力。统筹推进“四个环境”全面提升。**一是**紧盯目标任务抓好落实。研究制定2024年“强省会”高质量发展强环境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将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健全完善指挥部调度制度，每月召开指挥部调度会、办公室例会，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行三色管理，强化责任压力传导。**二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印发《贵阳市2024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依法依规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对3类红名单主体和10类黑名单主体开展联合奖惩，2024年核查数据突破200万次。将行政管理及政务服务中使用信用报告的领域突破至6类，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领域增至16个，加强“双公示”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逐步将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事项纳入归集范围，推动信易贷平台应用，引导企业注册认证数累计至2万家以上。**三是**加强招投标指导协调。组织开展“三金”退还、清除招投标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提升招标投标企业满意度。**四是**推进“强环境”专项改革。统筹推动深化“五个一办”改革，持续推进园区事园区办，加快推进大数据科创城科技企业孵化建

设，深化行政许可相对集中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党委（党组）履行统战工作责任制的工作机制等改革任务。扎实抓好我委牵头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体系建设和“贵商易”政策适配率动态保持 100%，政策应上尽上等改革工作。

15. 深入贯彻落实国发〔2022〕2 号文件，加快推进成果转化。制定印发《五张任务清单 2024 年度工作任务》；聚焦“国家配套政策”“试点示范”“四大基地”等，发挥联席会议制度，调度推进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面向全国的算力的保障基地、贵阳国际陆港、建立生态产品交易中心等 20 个重大任务事项取得成效；做好全市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的确认受理工作，协助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支持政策；抢抓重大政策机遇，谋划储备政策资金等需求事项，大力争取各类要素指标倾斜。

（四）突出绿色经济、物流发展、能源和价格管理四块重点工作抓落实出成效

16. 做强“绿色引擎”。一是紧盯目标，动态调整优化指标体系，在原有“3+18+18”指标体系基础上，聚焦国民经济十大重点产业分别对应新增 1-2 个可监测评价指标，形成 2024 年“3+23+16”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强化对绿色经济发展趋势的预测。二是深化“四绿”协同发展，聚焦“四绿”各板块重点行动，研究制定《贵阳贵安绿色经济 2024 年工作要点》，明确工

作目标、重点任务和支撑项目。**三是**抓好统筹调度，按季度监测评估，确保实现绿色经济年度目标。

17.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一是**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纵深推进区域能评，推进区域内能耗双控管理，将一般企业项目由节能审查制改革为承诺备案管理制，实现节能审查精简提速。**二是**建立贵阳市能耗总量预算化管理体系，研究制定《贵阳市“十四五”用能预算管理方案（试行）》，有序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实现能耗指标高效配置使用。**三是**健全节能目标考核评价制度，研究制定《贵阳市“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办法》，推动能耗双控目标责任下沉落实。

18.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围绕贵阳贵安碳达峰目标，聚焦碳达峰十二大行动，研究制定《贵阳贵安 2024 年度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计划》。调度推进《贵阳贵安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编制工作清单》落实落地，确保各分领域、分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高质量完成，有效指导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碳达峰工作稳妥推进。

19. 推进流通战略支点建设。制定印发《贵阳贵安复合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从“大流通”高度推动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融合发展，促进生产消费紧密衔接，加快形成内畅外联的现代流通网络，更好服务以实体经济为支撑

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城郊大仓基地建设，确保应急状况下及时就近调运生活物资，切实保障消费品流通不断不乱。

20. 加快国家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撑项目建设。推进牛郎关智慧物流园、深国际·贵阳现代综合物流港、博凯医药物流园二期、贵州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贵阳东风冷链物流园等项目建设，力争贵阳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进入 2024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

21. 积极引培市场主体。围绕贵阳贵安物流产业“两图两库两池”，招引国内外物流领域优质市场主体，支持引导具备条件的本土物流企业做强做大做优，培育更多规模以上物流企业，2024 年新增 A 级物流企业 8 家。

22. 提升能源行业综合管理水平。对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权责清单，进一步理顺全市能源管理体制机制。做好全年工作统筹谋划，制定印发 2024 年全市能源工作要点、电力及长输油气管道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3. 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以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分布式风、光、用户侧储能项目建设基础调研。开展贵阳市地下水发电、地热能利用的可行性调研。加快推动贵阳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力争全年完成投资 7 亿元。清镇站街、麦格、修文高仓三个风电项目建成并网，新增装机 22 万千瓦。确保息烽小寨坝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全量建成并网。

24. 探索优化能源生产消费模式。继续推进天然气直供试

点，力争推动 1 至 2 家试点企业直供正式实施。推动城镇燃气企业制定落实大工业用户气价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大工业用户用气成本。探索区域水风光储多能互补项目可行性。加快息烽、开阳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25. 夯实能源安全生产底线。建立健全油气长输管道、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制定贵阳市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做实做细油气长输管道和新能源行业安全工作台账化管理，扎实推进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等专项行动，确保能源安全生产。

26. 强化价格监测维护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稳定。按照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及市政府要求，按时完成重要商品日报、周报、旬报、月报等任务和其他临时性任务。加大市场价格监测，将监测点增加到 20 个以上，加强价格监测采集和审核的管理，确保价格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强化价格信息发布，计划在年内启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分析服务工作，依托大数据手段，进一步提高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走势分析、预测预警等工作质量。

27. 规范政府定价收费管理。**一是**优化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研究制定《贵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二是**规范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制定贵阳市城镇公益性公墓销售价格，减轻群众丧葬费用负担。**三是**有序推进城镇生

活垃圾处理费收费价格改革，制定贵阳贵安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易于收缴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四是**推进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改革，开展污水处理成本监审工作。**五是**制定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标准，开展调整市直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相关工作。

（五）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28. 持续推进“两拖欠”等专项整治。围绕纳入台账调度中尚未化解的 76 个项目，下达 2024 年化解欠款目标，依托市县两级联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两拖欠”治理，确保完成全年欠款化解任务。严格按照整治欠薪总体要求，督促所监管的能源企业在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中落实工资六项制度，确保不出现欠薪。扎实抓好 40 个“三个工程”专项整治，对整治完成的问题项目开展常态化检查，防止问题项目反弹；对未完成整治的项目持续推进整治，尽快整治完成并销号。同时，结合主题教育抓好“新形象工程”专项整治。

29. 分类处置低效闲置投资项目。紧盯存量资产盘活台账项目，督促区县压紧压实责任，倒排工期、加快盘活进度，力争全部盘活纳入全省试点的 9 个项目。推动可变现资产资源处置，配合做好全市化债相关工作。扎实抓好“投转固”工作，收集更新全市已建成未转固政府投资项目台账，加强调度，推动项目加快转化形成资产，更好发挥投资效益。

30. 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

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的工作安排，配合做好农村低效闲置资产盘活相关工作，抓好 2024 年乌江流域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水源涵养生态修复、高标准农田、骨干水源项目、以工代赈、森林防火应急道路等项目储备、申报和实施，助推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

31. 统筹推进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抓好省对 2023 年度工作考核的统筹调度，以及市对区市县的考核评价，根据 2024 年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工作部署及时进行任务下达和细化分解落实。

32. 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要求。落实国家和省的安排部署，聚焦污染治理“4+1”工程建设、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绿色发展、创新引领等重点工作，制定印发《贵阳贵安 2024 年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建立工作台账，细化责任分工，按季度调度推动工作执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六）高质量推进其他重要工作

33. 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一是**推动申建国家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研究编制贵阳市创建国家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方案。**二是**统筹全市推动建设“一带一路”工作，定期调度更新国家“一带一路”相关项目库，争取并用好省级支持。**三是**落实省级与粤港澳、成渝地区对接合作实施方案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四是**研究与省内市（州）合作，调度落实重点合作事项。**五是**利用好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

优惠贷款，推动存量项目加快建设、开工和前期工作，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管理。**六是**做好全市申报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企业的初审工作，争取国家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额度。

34. 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筑委厅字〔2023〕20号文件责任分工，进一步抓好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松绑减负、要素保障等工作。**一是**狠抓政策落实。统筹抓好“贵商易”平台“找政策”板块工作，指导、推动各部门及区（市、县）助企惠企政策应上尽上，确保政策适配率动态保持100%。**二是**狠抓民间投资。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动态更新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清单，落实PPP新机制，抓好REITs项目推介，做好民间投资项目服务，力争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40%左右。**三是**狠抓资金争取。紧盯新增国债、专项债、预算内资金和省“四化”基金等政策资金投向，确保新获得上级资金支持比重在全省保持前列，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和民间投资项目建设。

35. 推进高技术产业发展。用好用足2024年贵阳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投资力度，推动高技术产业投资快速增长。开展未来产业课题研究，聚焦贵阳贵安产业发展的比较优势，研究提出培育未来产业、塑造竞争新优势的主攻方向、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建议。出台支持灵活用工平台服务和

管理的政策文件，引导灵活用工平台规范健康发展。

36. 推进“四城”产业联动发展。编制《2024 年贵阳贵安“四城”产业联动工作要点》，围绕优势产业、产业融合、产教融合、平台建设、机制保障等，提出具体工作目标和 development 路径。定期为“四城”重点企业搭建“面对面”沟通交流平台，推动相关企业签订一批产业合作协议。

37. 纵深推进创新创业工作。参照国家评价指标体系，对贵阳市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包括工程研究中心、双创示范基地等）建设情况开展年度评价，加强创新平台服务监管，及时掌握平台建设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国家、省评价工作做好准备。提升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指导高新区、南明区积极争取国家激励支持；组织观山湖区、花溪区申报省级双创示范基地。

38. 积极开展“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制定印发《贵阳贵安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加强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协调推动隔离功能旅居设施、医疗应急服务点、城郊大仓、市政旅游配套设施项目谋划建设，力争启动 55 个“平急两用”项目建设。

39. 积极申报试点示范。扎实推进国家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城市、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国家儿童友好试点城市申报。

三、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预算仅为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预算，不包含下属单位预算。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1079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752.1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2.97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52.13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10795.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795.1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68.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0.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2.38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198.76 万元，下降 16.9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198.76 万元，下降 16.9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本预算仅为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预算，不包含下属单位预算。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10752.13 万元，其中：

本年收入 10752.1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52.13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0752.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49.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7.72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10752.1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208.15 万元，下降 17.0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本预算仅为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预算，不包含下属单位预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0752.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4.33 万元，项目支出 8247.8 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 2208.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工作要求部分项目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本预算仅为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预算，不包含下属单位预算。

2024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为 2504.33 万元，其中：1、人员经费 2252.7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及社保缴纳、住房公积

金等支出；2、公用经费 251.6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印刷、邮电、差旅、公车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2024 年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2024 年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本预算仅为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预算，不包含下属单位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2.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2.66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92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车运行成本。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4 年单位公务用车共计

5 辆。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0 万元。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及我委实际情况而发生变动。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2024 年单位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对“市场主体培育专项资金”及“物流业专项奖补资金”二个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公开。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4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251.61 万元，其中：办公费 47.25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咨询费 1.5 万元、手续费 0.11 万元、邮电费 5.2 万元、差旅费 20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8.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04 万元。2024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同口

径预算减少 13.1 万元，下降 4.9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机关运行成本。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274.0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4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8122.07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单位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1 个：市场主体培育专项资金，金额 700 万元，主要是根据《贵阳贵安市场主体培育提升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精神，对准确、及时填报数据的规上服务业企业，由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培育扶持企业（单位）上规（上限）入统，同时稳定壮大在库规上企业，实现规上企业增量。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

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1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贵州省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项）：指贵州省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与研究方面的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贵州省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

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贵州省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除上述发展与改革事务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附表）